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TIME Interconnect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9)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匯聚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已予以修訂，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一套統一的14項核心水平，以供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保障股東。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程序；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

建議修訂須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三年八月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特別決議後方可作實，並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匯聚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柯天然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柯天然先生及黃志權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顯信先生、陸偉成先生及陳忠信先生。